

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发电

发电单位：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批盖章：蔡鹏太

等级：特急 明电

编号：宿区政传【2021】64号

区 政 府 办 公 室 关于印发宿城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区各办局，区各直属单位：

现将《宿城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1日

宿城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1 -
1.1 编制目的.....	- 1 -
1.2 编制依据.....	- 1 -
1.3 适用范围.....	- 1 -
1.4 工作原则.....	- 2 -
1.5 事件分级.....	- 2 -
2 组织体系	- 3 -
2.1 领导机构.....	- 3 -
2.2 办事机构.....	- 4 -
2.3 主要成员单位及职责.....	- 4 -
2.4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 8 -
2.5 镇（街道）、园区应急指挥机构.....	- 9 -
2.6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 9 -
3 风险分析和监测预警	- 10 -
3.1 风险分析.....	- 10 -
3.2 预防监测.....	- 12 -
3.3 预警.....	- 13 -
4 应急响应	- 14 -
4.1 信息报告.....	- 14 -
4.2 先期处置.....	- 15 -
4.3 响应分级.....	- 15 -
4.4 响应措施.....	- 16 -
4.5 分级处置.....	- 17 -
4.6 响应终止.....	- 18 -
5 后期处置	- 19 -

5.1	处置评估.....	- 19 -
5.2	事件调查.....	- 19 -
5.3	善后处置.....	- 19 -
5.4	恢复重建.....	- 19 -
6	保障措施.....	- 19 -
6.1	队伍保障.....	- 19 -
6.2	装备物资保障.....	- 20 -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 20 -
6.4	技术保障.....	- 20 -
6.5	应急电源保障.....	- 20 -
6.6	资金保障.....	- 21 -
6.7	宣传、培训和演练.....	- 21 -
7	附则.....	- 21 -
7.1	预案管理.....	- 21 -
7.2	预案解释.....	- 22 -
7.3	预案实施时间.....	- 22 -
	附件.....	- 23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宿城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正确、高效、快速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和可靠供电，维护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江苏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宿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宿迁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宿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宿城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用于指导各有关部门、单位、企业以及重要用户联动处置区域性大面积停电事件，规范事故抢险、提供应急救援、快速恢复电力供应、维护社会稳定等各项处置工作。

大面积停电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灾害、电力安全事故和外力破坏等原因造成区域性电网、省级电网或城市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以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停电事件。

本预案是宿城区应对大面积停电事件而制定的专项应急预案，在《宿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指导下实施，并与相关部门、电力企业有关应急预案衔接。

1.4 工作原则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属地为主、分工负责，保障民生、维护安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原则。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区各有关部门、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应当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1.5 事件分级

宿城区大面积停电事件，按照事件严重性和受影响程度分为：重大、较大、一般和小范围大影响四级。

1.5.1 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造成宿城区电网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 60%以上，或者 70%以上的供电用户停电。

1.5.2 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一）造成宿城区电网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 40%以上、60%以下，或者 50%以上、70%以下的供电用户停电；

（二）造成宿城城区或某镇（街道）、园区电网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 60%以上，或者 70%以上的供电用户停电。

1.5.3 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一）造成宿城区电网减供负荷 20%以上、40%以下，或 30%以上、5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二）造成宿城城区或某镇（街道）、园区电网减供负

荷 40% 以上、60% 以下，或者 50% 以上、70% 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三)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参照一般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和应对：

(1) 电网减供负荷 100 兆瓦以上；或者 220 千伏以上系统中，一次事件造成同一变电站内两台以上主变跳闸或同一变电站内 220 千伏以上任一电压等级所有的母线非计划全停；

(2) 重要电力客户发生两路电源全部失电达 2 户以上，或全区专变用户失电达 30%。

1.5.4 小范围大影响停电事件

由于电网设施受损程度、停电范围、抢修恢复能力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造成的小范围大影响停电事件。

2 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区人民政府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全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发生跨区级行政区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1.1 指挥部

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具体组成如下：

总 指 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教育局、区工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

城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信访局、区文广旅局、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人武部、公安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宿城生态环境局、气象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各电网企业、发电企业等相关负责人。

2.1.2 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领导和指挥本区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二）负责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开展应急联动，解决应急处置与应急救援重大问题。

（三）下达应急指令，适时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

（四）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或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相关情况，视情况提出协调支援请求。

（五）督促制定、完善相关应急预案。

（六）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评估与总结。

2.2 办事机构

区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2.3 主要成员单位及职责

区委宣传部：组织指导新闻发布、报道工作，协调解决新闻发布、报道中出现的问题，收集、跟踪舆情信息，及时组织和协调有关方面开展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批驳谣言的工作；负责互联网的监控、管理及舆论引导工作。

区委网信办：负责全区大面积停电突发事件网络舆情的

监测、引导和调控管控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协助做好电力应急供应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和电力企业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与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区教育局：负责指导、协调学校安全保卫工作，组织维护应急情况下校园内稳定。

区工信局：配合做好应急救援有关物资组织和保障；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提供应急救援所需的通信保障，保障供电事故应急处置的通信畅通。

区民政局：负责做好福利机构及因事故受灾导致生活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工作，配合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协调落实应急救援资金，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配合做好突发事件灾后恢复重建与评估等工作；督促所监管企业做好事故应急管理工作，参与所监管企业的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

区住建局：负责市政公用设施安全和应急处置，负责协调和恢复城市供水、供气、市政照明、污水处理、排水防涝等公用设施运行；负责组织协调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运行，组织提供应急救援所需施工机械、救援器材等。

区城管局：负责应急处置期间城市环境卫生等，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要；依法对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违章施工、搭建设施等行为进行监管，做好电力设施保护区周边环境整治。

区交通运输局：承担并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物资的运输保障。

区水利局：处置大面积停电可能引发的水利相关工作和应急水量调度。

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对电力线路保护区内种植危及电力设施安全植物的行为进行监管；负责指导事故区域内农作物处置工作。

区商务局：负责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加强市场监管和调控。

区信访局：负责处理区内外群众、法人及其他组织通过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走访等形式，向区委、区政府及领导同志提出的信访事项；承办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等领导机关及其所属部门、单位和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转送、交办、督办的信访事项。

区文广旅局：负责组织全区应急广播播放工作，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应急救援期间宣传报道工作。

区卫健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并为地方卫生医疗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电力企业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高危化学品企业重点危险源应急处置工作。

区人武部：负责组织民兵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协助公安部门维护当地秩序，保卫重要目标。

公安分局：负责保障应急情况下重点部位、突发事件现场的安全保卫、治安管理、消防救助等工作；负责维护事故现场抢险的外部治安秩序，疏散处于危险地段的人员；联合市公安局交警部门负责保障救援物资及人员运输的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配合做好善后社会稳定、

控制和消除火灾险情等专业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协调提供测绘地理信息数据、停电区域地图资料和基础测绘成果等服务；对可能引发或已经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重大地质灾害，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灾后电力设施重建与恢复工作；负责指导事故区域内树木与林木处置工作。

宿城生态环境局：负责事故现场、重点高危化工企业等周围外环境污染的应急监测，组织对污染造成的环境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

气象分局：负责天气监测、预报、预测，及时提供气象信息服务，开展因气象灾害引发的事故灾害调查、评估及气象分析等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事故现场灭火，防止事态扩大；承担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参与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和事故调查处理；协助开展电力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抢险救援工作。

电网企业：负责电网运行状态监控，隐患排查治理，故障分析与研判；指挥电网事故处理，控制事故范围，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保障重点地区、重要负荷、重要客户的电力供应；组织电力抢修队伍、调集电力应急物资，开展电网应急抢修，及时恢复电力供应。协调电网、电厂、客户之间的供电恢复，及时报告电网大面积停电有关情况。

发电企业：负责本单位在应急情况下的生产调度和应急处置，完善“保厂用电”措施，确保机组的启动能力和运行安全。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后，做好应急物资供应，及时恢复机组并网运行和调整出力，为地区电网恢复供电与稳定运行

提供电源保障。

2.4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区应急指挥部设立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2.4.1 电力恢复组

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区住建局、应急管理局、水利局、公安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气象分局、消防救援大队、电网企业等参加，视情况增加其他电力企业。

主要职责：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组织电力抢修恢复工作，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工作；负责重要电力用户、重点区域的临时供电保障；负责组织跨区域的电力应急抢修恢复协调工作；负责提供停电区域地图和地理信息数据；协调军队、武警等有关力量参与应对。

2.4.2 新闻宣传组

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文广旅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电网企业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2.4.3 综合保障组

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区民政局、财政局、住建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广旅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电网企业等参加，视情况增加其他电力企业。

主要职责：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受灾情况进行核实，指导

恢复电力抢修方案，落实人员、资金和物资；组织做好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维护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排水防涝、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正常运行；维护铁路、道路、水路等基本交通运行；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2.4.4 社会稳定组

由公安分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民政局、商务局、信访局、市场监管局、人武部等参加。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以及趁机盗窃、抢劫、哄抢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的警戒；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2.5 镇（街道）、园区应急指挥机构

各镇（街道）、园区负责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和处置工作。负责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预案并成立相应应急指挥机构，健全完善相应的电网停电应急救援与处置体系。

发生跨行政区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有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在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协调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6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可根据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

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服从现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3 风险分析和监测预警

3.1 风险分析

3.1.1 宿城电网基本概况

近年来，随着宿城经济的快速发展，全区用电负荷高速增长，为满足地区日益增长的用电需求，在国网宿迁供电公司的大力支持下，电网坚持“统筹规划、适度超前”的原则，截至 2020 年底，已建成 500 千伏变电站 2 座（双泗变、钟吾变），220 千伏变电站 2 座（宿迁变、西郊变），110 千伏变电站 15 座，基本形成以 500 千伏双泗变、钟吾变为支撑和以徐州电网为依托的地区 220 千伏主干网架，110 千伏及以下电网也已基本形成辐射互联的网络架构，电网结构日趋合理。

作为宿迁市的座下区、主城区，全区负荷以纺织、新材料等工业负荷为主；受分时电价政策影响，企业移峰填谷，电网有较好的调峰能力；受生活水平提升影响，降温取暖负荷占比增大，气候成为影响用电负荷的敏感因素。

3.1.2 风险源分析

本区行政区域内可导致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主要风险源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自然灾害：属暖温带向亚热带过渡型气候，易发生雨雪冰冻、台风、雾霾、洪涝、局部强对流等恶劣天气和自然灾害，对电网安全运行构成威胁。

（二）区外来电：电网区外来电比例较高，来电输送通道集中，单通道输送容量大，发生故障概率较大，存在数条

输电线路及通道同时停役风险。

（三）外力破坏：电网密集度高，野蛮施工、非法侵入、火灾爆炸、盗窃、异物、鸟害等外力破坏极易造成主力电厂全厂停电、主干电网设备跳闸。电网系统可能遭受网络攻击，从而引发大面积停电。

（四）停电检修：城市建设与电网建设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因配合停电和检修停电造成的电网特殊运行方式安全风险大。

（五）电网故障：局部电网发生 $n-2$ 故障或检修方式下发生 $n-1$ 故障，或发生枢纽变电站全停等故障时，可能导致地区电网解列成小系统，无法维持稳定运行，进而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

（六）负荷增长：随着地方经济快速发展，用电需求及网供负荷逐年增长，在夏季高温、重负荷等特殊时段，易造成局部电网供需不平衡。

（七）新能源发展：太阳能发电的集中开发，分布式电源的大量接入，使大电网运行控制的难度和安全稳定运行的风险明显增大。

（八）因其他原因可能引发的大面积停电。

3.1.3 社会风险分析

电网大面积停电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导致城市交通拥塞甚至瘫痪，影响市政设施正常运行，车站供电中断，出现大批旅客滞留。

（二）导致大型商业圈等高密度人口聚集点基础设施电力中断，引发群众恐慌，扰乱社会秩序。

（三）导致金融机构的主机房及附属设备无法正常运

行，极端情况下可能全面瘫痪，交易系统全部中断，容易引发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件。

（四）导致供气、供水、污水处理、排水防涝等设施无法正常运行，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并可能引发环境污染、燃气泄漏、传染病传播等事件。

（五）导致化工、冶金等重要用户无法正常生产，可能引发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生产设备损毁等次生灾害。

（六）导致重要机构电力供应中断，影响正常运转。

（七）影响通信和广播电视系统，导致基础通信服务中断，加剧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处置难度。

（八）极易成为社会舆论的热点，公众在不明真相的情况下，可能滋生恐慌情绪，影响社会稳定。

3.2 预防监测

3.2.1 电力企业和重要用户应对

电网企业应当开展电网及重要设施设备运行等情况的日常监测，评估电网运行安全风险，优化电网结构和布局，提高抵御多重故障能力。全面排查治理电网设备和重要输电通道隐患，落实重大消防事故、外力破坏等防范措施。同时与发改、工信、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气象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分析各类情况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

发电企业应当开展燃料供应、发电设备运行等情况的日常监测，并及时报电网调度机构。

重要电力用户应当开展入网设备运行状态评估，组织巡查检修，减少对电网安全运行影响。

3.2.2 政府部门应对

发改、工信、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气象等部门应当密切关注并收集可能影响电力运行的信息，及时通报电力企业并协助开展风险分析，推进电网规划、电网运行、电力设施保护等方面风险防范措施落实。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还应通过舆情监测、互联网感知、民众报告等渠道获得预警信息。同时，应当设立接待室、热线电话等方便接报民众报告。

3.3 预警

3.3.1 预警分级

大面积停电事件预警等级从高到低分为I级、II级、III级和IV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预警级别确定采取以下方式：可能发生重大、较大、一般和小范围大影响停电事件时，分别对应I级、II级、III级、IV级预警。

3.3.2 预警信息报告与发布

预警信息发布严格实行审签制度。黄色和蓝色预警信息由区政府分管领导签发；橙色预警信息经区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由区政府分管领导签发；红色预警信息由区政府主要领导签发。

（一）电网企业预判可能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应当逐级向上级电网企业报告，同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发改部门，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视情况通知重要电力用户。

（二）区发展和改革局会同电网企业应第一时间向应急指挥部和区政府报告。

（三）应急指挥部根据可能导致的大面积停电影响范

围、严重程度和社会影响，及时组织研判，确定预警等级，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新闻媒体、电信运营企业等应快速、准确、无偿刊载或发送预警信息。

3.3.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有关部门及单位应当立即开展相关预警行动。

电力企业应当组织开展设备巡查检修和运行监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做好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应急保障准备工作。

重要电力用户做好自备应急电源启用准备。

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维持公共秩序、供水供气供热、商品供应、交通物流等方面的应急准备。加强相关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3.4 预警调整与解除

（一）预警调整

根据事态发展，应急指挥部应当再次组织研判可能导致的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和社会影响，适时调整预警等级。

（二）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经研判不会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应急指挥部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区发展和改革局、相关电力企

业需按照以下程序报告。

（一）相关电网企业应当立即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相关部门报告，并逐级向上级电网企业报告。

（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区人民政府、上级发改部门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

（三）区人民政府、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及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汇报信息做到数据源唯一、数据正确。事件汇报内容：事件信息来源、时间、地点、基本经过、影响范围、已造成后果、初步原因和性质、事件发展趋势和采取的措施、信息报告人员的联系方式等内容。

4.2 先期处置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应当立即实施先期处置。国网宿迁供电公司按照《国网宿迁供电公司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变电站全停事故预案等专项预案，全力控制事件发展态势，保持电网稳定运行，减少损失。

4.3 响应分级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电网企业应急指挥机构应当迅速统计电网、负荷和设备信息，及时报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由高至低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

（一）初判发生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由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和指挥应对工作。

当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成立时，由市级层面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二）初判发生较大、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分别启动 II、III 级应急响应。根据事件影响范围，由事发地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和指挥应对工作。

（三）初判发生小范围大影响停电事件，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结合实际情况启动应急响应，负责组织和指挥应对工作。

（四）应急响应启动后，区应急指挥部可视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4 响应措施

4.4.1 抢修电网并恢复运行

调控中心合理安排运行方式，控制停电范围，尽快恢复重要输变电设备、电力主干网架运行。在条件具备时，优先恢复重点地区、重要电力用户的电力供应。

电网企业迅速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电网设备设施，根据应急指挥机构要求，向重要电力用户及重要设施提供必要的电力支援。

发电企业保证设备安全，抢修受损设备，做好发电机组并网运行准备，按照调控中心指令恢复运行。

4.4.2 防范次生衍生事故

重要电力用户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一般用户按照有序用电方案立即响应。相关企业加强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

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4.4.3 保障居民基本生活

启动应急供水、供气、供热措施，保障居民用水、用气、采暖需求。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应急生产、调配和运输，保障停电期间居民基本生活。

4.4.4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点单位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停电区域内繁华街区、大型居民区、大型商场、学校、医院、金融机构、车站及其他重要生产经营场所等重点地区、重点部位、人员密集场所的治安巡逻，及时疏散人员，解救被困人员，防范治安事件。加强交通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尽快恢复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严厉打击造谣惑众、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各种违法行为。

4.4.5 加强信息发布

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客观统一的原则，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主动向社会发布停电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和安保措施。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4.4.6 组织事态评估

及时组织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发展趋势及恢复进度进行评估，为进一步做好应对工作提供依据。

4.5 分级处置

4.5.1 区应急指挥部应对

(一) 迅速传达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领导指示精神，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专家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对工作；

(二) 研究决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提出的请求事项，协调有关方面派出应急队伍、调运应急物资和装备、安排专家和技术人员等，为应对工作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三)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指挥部要求和既定分工，认真履行职责，迅速开展事件应对和抢险救援工作；

(四) 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五) 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六) 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相关情况，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并报告区委、区政府。

4.5.2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对

(一) 督促相关电力企业迅速开展电力抢修恢复等工作，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应对工作；

(二) 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协调事件应对等工作；

(三) 根据电力企业和地方请求，协调有关方面为应对工作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四) 指导做好舆情信息收集、分析和应对工作。

4.6 响应终止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由启动响应的区应急指挥部终止应急响应：

(一) 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主要发电厂机组运行稳定；

(二) 减供负荷恢复 80%以上, 受停电影响的重点地区负荷恢复 90%以上;

(三) 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四) 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重特大次生衍生事故基本处置完成。

5 后期处置

5.1 处置评估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 区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要及时组织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评估, 总结经验教训, 分析查找问题, 提出改进措施, 形成处置评估报告。

5.2 事件调查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 根据有关规定成立调查组, 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 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处置建议。

5.3 善后处置

区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及有关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要及时组织制定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电力企业应对影响电力供应的设备设施尽快组织修复和重建。保险机构应当第一时间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审核和确认, 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5.4 恢复重建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 相关电力企业和受影响区域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当根据规划做好受损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6 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电力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电力抢修应急专业队伍，加强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技能方面的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区人民政府、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根据需要组织动员其他专业应急队伍和志愿者等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处置工作。人武、公安、消防等要做好应急力量支援保障。

6.2 装备物资保障

电力企业应当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及物资，建立和完善相应保障体系。区有关部门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鼓励支持社会化储备。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及通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

6.4 技术保障

电力行业要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制定电力应急技术标准，加强电网、电厂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有关部门要为电力日常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险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测绘、水文等服务。

6.5 应急电源保障

提高电力系统快速恢复能力，加强电网“黑启动”能力建设。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应当充分考虑电源规划布局，保障

各地区“黑启动”电源。电力企业应当配备适量的应急发电装备，必要时提供应急电源支援。重要电力用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要求配置应急电源，并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行。

6.6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6.7 宣传、培训和演练

6.7.1 宣传

区发展和改革局会同有关部门配合电网企业等组织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常识的宣传，提高公众应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能力。各种媒体提供相关支持，无偿开展公益宣传。

6.7.2 培训

（一）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当熟练掌握本预案中有关报警、接警、处警和组织、指挥应急响应的程序等内容；

（二）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应当加强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人员技能培训，通过事故预想、事故分析、反事故演习等手段提高各类人员的应急处理能力。

6.7.3 演练

（一）区发展和改革局会同相关部门配合电网企业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联合演练。发电企业、重要电力用户等积极参与联合演练。

（二）演练结束后，应当对演练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本预案的制（修）订工作，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本预案原则上每 3 年修订一次。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更新，机构调整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应急处置过程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及出现的新情况，及时进行修订。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宿城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理流程图

宿城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理流程图

